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倍榕  
電話：1999分機6363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6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轉民眾建議學校於校外活動時可安排參觀之相關場所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80125311號函轉民眾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民眾建議，各級學校可規劃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鄭南榕紀念館，以輔人權教育之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19/09/02  
文 12:18:35  
交換章

景美女中 1080902



\*MTAA1086007478\*